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一届会议于2016年9月5日至7日举行，有69个成员国、一个非国家成员和23个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2. 在议程第1项下，主席——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高级经理阿曼达·洛特林根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向委员会表示欢迎，强调了ACE的价值及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提供指导和知识的支助结构。主席尤其注意到ACE成员在过去多年中已形成一种联盟。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秘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仍然担任副主席一职。此外，委员会选举德国常驻代表团负责知识产权和WIPO事务的参赞帕梅拉·维勒女士为副主席。
3.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对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将要分享的丰富信息表示赞赏，并赞赏工作计划从不同角度，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中所包括的WIPO发展导向的方法指导下的广泛议题，以非常具有建设性和一致性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等复杂主题。WIPO全球问题部门助理总干事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先生向成员国长期密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秘书处开展的相关活动表示感谢。
4.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在将议程第1项改为“会议开幕和选举一名副主席”后，通过了议程（WIPO/ACE/11/1）。
5.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批准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影像反盗版联盟有限公司（AAPA公司）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第十一届会议。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ACE 第十届会议的主席总结（WIPO/ACE/10/26）。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集团和代表团的开幕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 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非洲集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中欧、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巴西代表团、墨西哥、苏丹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
8.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认为委员会推广的各种活动对于宣传和培养知识产权意识至关重要。本着这种精神，GRULAC 成员开展了提高意识的活动，以便通过展览、讲习班和会议，宣传和培养尊重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意识。该区域已经开展工作的领域包括：就使用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创造性、刺激创造提供培训；海关层面的预防和执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和犯罪的调查和检察。该集团积极参与了第十届会议的辩论，当时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应纳入工作计划的项目表示了支持，并且尤其关注如何加强和改进与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共享能力建设和 WIPO 对培训活动提供支持的经验。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能够审查各国与 WIPO 立法援助相关的国家经验，在重点关注起草国家执法方面的法律时，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和对执法程序的可能滥用，同时铭记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并以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为依据。该集团认为，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主题，希望听取委员会成员就此交换的看法。同样，对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 WIPO 根据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任务授权，对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培训各种机构和官员的活动提供的支持等，该集团希望参与这方面的建设性辩论。该集团欢迎委员会灵活的工作方式，这使得执法工作这样有意义并且涉及面广的主题能够以旗帜鲜明的观点得到处理。GRULAC 的共同理解是，在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时，应当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发展导向方面的关切。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其宗旨是促进技术创新，推动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这样，就可以推动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使该集团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福祉都得到加强。
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它对委员会及其主题——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视。没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就无法实现其中心目标——通过推动和保护创新实现发展。执法是所有 WIPO 成员，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应当严肃对待的主题，都应当持续参与，并应当认为其符合共同利益。B 集团也承认有效执法的难度常常在于适用，而不是法律法规本身。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从别人那里吸取经验和教训，而 ACE 就是这样的场合。该集团对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兼顾各方表示满意。长长的演示文稿清单表明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兴趣，也表明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的积极精神。因此，代表团欢迎 ACE 第十届会议上议定的四个主题集。
1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强调了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包括处理执法问题的广泛主题。该集团认为，成员国在执法领域面临着多重挑战，从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到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打击假冒产品泛滥，或通过针对普通大众的各种活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等。它认为知识产权执法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该集团指出，在立法层面，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耗时和复杂的过程，涉及多个主管不同领域的政府机构，它们需要通力合作，以确保争议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得到迅速解决。该集团指出，在实际工作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是一个漫长、复杂的资源密集型过程，需要执行多个层面的成功行动，以便改变人们的习惯和思维。该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执法一样都具有吸引力，并且富有成效。它期待通过经验交流，能够使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政策。该集团很高兴第十届会议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指出它期待听取关于工作计划中项目的演示报告和讨论。它相信，代表各个地理区域的多个发言人表明了对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兴

趣和重要性，重申该集团将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设性地参与其中，CEBS 成员的多个演示报告就表明了这点。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洲集团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分享经验、举办展览表示赞赏，并期待了解更多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主题。它认为，没有一个解决方案能够充分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因为 WIPO 成员国的发展水平不同、能力存在差距、文化和监管框架也各异。在此方面，非洲集团欢迎用务实的主题方法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彼此交流信息、共享国家经验和做法，提供大量备选方案、活动和机制，让各成员国可以用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年轻人。该集团期望这些展览将会显著地鼓励创新和创造力，促进社会发展，成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工具，因为价值链中的教育、知识和认识、技术援助、机遇和包容性是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根本重要因素。实际上，非洲集团希望看到发展议程建议 45 得到落实，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或实施知识产权。非洲集团欢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国际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中国上海举办。该集团坚信，这项活动将为通过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提供有用的信息、思路和合作机会。

1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并指出该集团期望 WIPO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发展议程建议 45 相一致，建议 45 要求 WIPO 在更加广泛的社会利益背景下，特别要针对发展所涉问题，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该集团坚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将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同时也应当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以对社会和经济福祉都有用的方式使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并保持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因此，WIPO 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要求，用一种更全面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确保其方法符合《TRIPS 协定》第 7 条的目标，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ACE 在第十届会议上，已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四个主要专题集。不过，从议程来看，似乎未对工作计划的所有要素给予相等的权重。该集团认为，分配给讨论工作计划第三个项目的时间非常有限，尤其是在讨论以下议题方面，即：就各国在 WIPO 的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援助方面的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和执法程序的可能的滥用。该集团要求 WIPO 秘书处介绍运用灵活性和有关措施防范知识产权滥用如何体现在其立法援助活动中。该集团认为，WIPO 内部监督司对战略目标六和计划 17 的评估所依据的案例范围颇为有限，并没有充分代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因此，该集团希望对 WIPO 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全面审查，这应当成为 ACE 未来工作的一部分。该集团还指出，有必要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相关政府机构能够逐案确定权利人和公众之间利益的适当平衡。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呈交所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材料，供成员国在 ACE 今后会议上审查。该集团还建议，ACE 今后各届会议讨论更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是如何在知识产权执法程序中解决的这一重要问题。代表团宣布，该集团成员将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发言，期望对委员会的讨论作出贡献，并希望会议颇有教益、体现出深刻见解。

13.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高度重视 ACE 的工作，并指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论是对企业还是对消费者的影响均越来越大，这已是众所周知。该集团坚信，委员会将提供一个平台，用来讨论和分享各国政府和企业面临挑战的国家经验。该集团认为，WIPO 可以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不管在区域内还是全球范围内。它还希望看到 WIPO 付出更多努力，向各国知识产权执法有关机构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认识。该集团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促进了创新，这种做法应当与技术转让相一

致，因为技术转让促使了社会和经济福利增长、权利和义务平衡。该集团仍然致力于此，并将以积极的精神促进实现共同目标。

14. 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断变化，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来解决这个复杂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报告了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在协调巴西的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和执行巴西打击盗版、假冒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国家计划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解释了其国家计划的三个核心，涵盖 2013 至 2016 年间。首先是教育，这涉及到开展各种活动，以提高认识，并进行调查研究，为盗版和假冒行为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方面的讨论提供信息的活动。其次是制定激励机制，支持创新和创业。第三是执法，包括能力建设和地方执法官员培训。代表团强调，协调各级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活动、让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分享经验和解决跨境问题，均非常重要。

15.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墨西哥高度重视版权执法，并报告称，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了促进文化秘书处，目标是汇集对文化领域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代表团报告了国家版权局（INDAUTOR）开展的各种树立尊重版权风尚的活动。尤其是：在公民和道德教育课本中纳入一章版权内容、一本名为《Autorín》的指南书，向 6—12 岁的儿童解释版权的基本概念和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作品登记的要求、将在大学展示的海报、盲文和土著语版本的信息手册、在影院提高意识的宣传品、在大学区开展的意识提升活动、墨西哥版权评论的创建、各种关于版权的国内竞赛、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名为“我的第一部作品——我的第一次登记”的教学棋盘游戏。

16. 苏丹代表团指出，苏丹高度重视执法和公共意识，并已努力传播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由于该事项的重要性，苏丹成立了一个特别律师办公室，审查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此外，还有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图书馆和一个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苏丹还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并向所有部门、律师、雇员和企业家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另外，还组织了大学的讲座和课程，并鼓励学生发明人和创作者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都适当考虑知识产权。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苏丹成立了保护和鼓励知识产权专门中心，为所有部门免费提供建议和培训，以维护知识产权及其所附的权利。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 ACE 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新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议程要点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将现有的以议题为中心的议程要点补充完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收到了来自成员国的大量稿件，并期待在场的国家和其他 WIPO 成员国及利益攸关方的介绍和互动讨论。代表团对委员会履行其作为论坛提供服务的使命表示尊重，在这个论坛中，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经验和政策以建设性和外向型的方式得到讨论；并欢迎拓宽作为委员会工作会议特征的生动有趣的观点交流。它期待针对在一般大众，特别是在年轻人中开展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意识建设活动和战略活动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并赞赏收到的来自 WIPO 学院和成员国的大量举措。代表团注意到其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意识方面的特别兴趣。关于在 WIPO 支持下为培训目的开展国内活动的成功事例，代表团强调，支持与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任务授权相符的这些活动，并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活动的文件。代表团期待听到国家和地区经验以及 WIPO 专家顾问的观点。代表团相信，关于以国家为中心的议程所收到的大量稿件显示了其与 WIPO 成员国的相关性，并支持委员会继续将该事项列入将来的议程。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鼓励，就 WIPO 立法援助的国家经验进行有意义的信息交流，以便对起草各国关于执法的法律有一个富有成果的讨论，起草应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的差异和可能的滥用执法程序，并虑及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另外，代表团建议评价该工作计划事项的相关性。

18.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注意到，从发展的角度看，知识产权执法至关重要。该代表忆及 TWN 希望遵循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并表达了她的关切，即大部分发言可能会最终推动最大化的知识产权执法议程，而没有注意知识产权执法对发展和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对议程没有为 WIPO 提供的立法援助这一工作议程项目提供足够时间表示遗憾，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文件，以通报该讨论情况。该代表呼吁成员国确保秘书处有关执法的活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和 TRIPS 协定中所载的灵活性。该代表还呼吁通过公开提供所有材料，来彰显 WIPO 在执法领域中能力建设活动的透明度。同样，其要求秘书处邀请主张兼顾各方利益方法的资源人士，并确保能力建设活动不受利益冲突影响。

19.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有关工作计划各项议程的 38 份专家报告（工作文件 WIPO/ACE/11/4 至 WIPO/ACE/11/10），并听取了两次专家会的讨论情况。

20. 在工作计划项目“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下，共有 11 份关于“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报告发言。报告发言提到了工作文件 WIPO/ACE/11/4，其中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发言书面总结。

21. 该项目下的第一组发言包括以下方面的报告：阿尔及利亚版权及相关权国家局的“培训和宣传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进出口守法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以及希腊版权组织的“希腊版权学校——提高中小学教育对版权保护的认识”。

22. 讨论之后，德国、日本、墨西哥、阿曼和瑞士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23. 该项目下的第二组发言包括以下方面的报告：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匈牙利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意识的经验”；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并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的经验”；以及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宣传计划”。

24. 讨论之后，巴基斯坦和瑞士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25. 该项目下的第三组发言包括以下方面的报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宣传活动”；韩国特许厅的“大韩民国开展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意识提高活动”；SYGNAŁ协会的“SYGNAŁ协会在波兰加强教育和宣传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作”；以及瑞士音乐家协会的“‘下一件大事’——瑞士音乐家协会发起的有关录制音乐价值的宣传运动”。在工作文件 WIPO/ACE/11/5 中，WIPO 学院介绍了“WIPO 学院通过教育体系提升年轻人知识产权意识的举措”。

26. 讨论之后，哥伦比亚、阿曼和也门代表团，以及第三世界网络的一名代表进行了发言。

27. 在工作计划项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下，报告发言分为三个主题。

28.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这一议题下，四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报告发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的“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权力”；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最佳实践和挑战”。

29. 讨论之后，阿曼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30. 在“在国家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主题下，8 个成员国报告了其国家经验。发言包括：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所作的“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的拒付项目：引领反假货退款！”、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所作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家经验，尤其是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机构合作经验”、印度产业政策与促进司所作的“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执法与裁决”、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所作的“意大利在战略和操作层面打击假冒的举措”、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所作的“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所作的“葡萄牙工业产权执法：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的经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培训和司法研究所所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制安排”和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协调中心所作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31. 在发言之后进行了小组讨论，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和执法司长罗斯·林奇女士主持。发言人谈到了在其国家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方面所遇到的挑战，以及使私营部门加入该工作的适当方式。随后进行了讨论，智利、联合王国、瑞士、阿曼、菲律宾、也门等代表团和国际影像联合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32. 在“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主题下，6 个成员国就其司法制度的经验作了发言，包括：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所作的“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所作的“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的经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所作的“俄罗斯联邦法院的经验”、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路易斯·哈姆斯法官所作的“南非的经验”、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所作的“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经验”，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所作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观察员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管辖作了两个发言：关于国际商会（ICC）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以及关于雅克·德维拉教授（日内瓦大学）在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和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联合研究中的重要文章。

33. 之后进行了小组讨论，由德维拉教授主持，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及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关于工作计划项目“就 WIPO 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没有成员国进行发言。之后进行了讨论，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要求秘书处为 ACE 第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内容是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的立法援助。该要求得到巴西代表团和阿曼代表团的支持，秘书处同意编拟一份信息文件，列出提供立法援助的过程、提供立法援助所基于的法律框架（TRIPS 协定第三部分）以及其中适用的原则。

35. 在工作计划项目“交流 WIPO 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下，WIPO 秘书处介绍了“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对此种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内容和形式予以了概述。之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介绍了“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组织对培训活动的支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经验”。最后，路易斯·哈姆斯法官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尤其是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种平衡的方法”作了报告，讨论了一种平衡的方法，即 WIPO 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中所采用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方法，尤其针对司法和法官的活动。讨论之后，菲律宾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36. 萨尔瓦多、日本、约旦和阿曼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讨论之后，墨西哥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37. 主席请各国就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分享经验，之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也门文化部作品与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各自国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领域的发展情况。

38. 在议程第 6 项下，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WIPO/ACE/11/2，即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计划和预算、发展议程建议 45 和 WIPO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为指导。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39.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一下议题：

- 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
- 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 就 WIPO 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
- 交流 WIPO 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在工作计划第二个项目下交流在应对网上假货泛滥的制度性安排方面的经验。

[文件完]